

#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XTC2026200126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4
一、采购需求表.....	64
二、采购需求.....	65
（一） 服务需求.....	65
（二） 商务条件.....	85
第六章 评标标准.....	86
一、 符合性审查.....	86
二、 评分标准.....	8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XTC2026200126

项目名称： 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300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赣购2026F000211470	学校安保服务	1	项	3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具体进场时间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R 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

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R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注:若为外省投标人中标后须向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

地点: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

方式: 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6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3088号泰豪科技广场二楼)(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 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R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R 否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南昌市紫阳大道318号

联系方式：0791-8812256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

项目联系人：谢兰诗雨

电话：0791-86271501

电子函件：jzzc@jxbidding.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R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b>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p> <p>(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服务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4. 对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u>10%</u>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b>）</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u>  </u>%比例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b>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b>）</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p>

		<p>料，无形资产。</p> <p>R 不适用</p>
15	投标保证金	<p>R 适用</p> <p><b>1. 投标保证金金额：</b>人民币 <u>50000</u> 元整</p> <p><b>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b>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b>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b>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b>4. 其他：</b>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b>投标无效</b>）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b>5.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b></p> <p>开户银行：江西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p> <p>开户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账户：79190720190600313566</p> <p><b>6.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b></p>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b>投标无效。</b></p>
17.4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R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R 否</p> <p>演示要求：_____</p>

18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b>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b></p> <p><b>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b></p> <p><b>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b></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b>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b>，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b>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2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b>，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u>20</u>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 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 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 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
  - 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 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
  - 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 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22.1	评标方法	R 综合评分法
22.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1	履约保证金	<p>R 适用</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p> <p><b>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b></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经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相关条款退还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除外。</p> <p>□ 不适用</p>
30.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招标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一部</p> <p>联系电话：0791-86271501</p> <p>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p> <p>电子邮箱：jzzc@jxbidding.com</p> <p>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室</p> <p>联系电话：0791-86274941</p> <p>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402室</p>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text{收费标准} = \text{中标金额} \times \text{收费费率} + \text{速算增加数}$		
		中标金额（万元）	招标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以下	1.5%	0
		100-500	1.1%	0.4
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向经批准的商业银行申请信贷融资。信贷融资办法和申请要求等信息请查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20号）。				

## 二、招 标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

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

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9. 采购需求标准

###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 标

###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适用于允许分包）**

-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9.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 **四、开标**

### **20. 开标**

- 20.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 21. 评标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1.8.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1.8.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21.8.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1.8.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

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七、中标和合同**

##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 八、询问和质疑

### 29. 询问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其他事项

####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2. 适用法律

32.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 七、售后服务

\_\_\_\_\_

## 八、验收要求

\_\_\_\_\_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 投标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人员月平均工资	人员数量	每月的总工资	人员的总工资
<b>一、服务人员工资</b>					
1					(12个月)
2					(12个月)
3	.....	.....	.....	.....	.....
<b>服务人员费用合计:</b>					
<b>二、除服务人费用外的所有费用</b>					
序号	名称	指标/月金额		数量	合计
1	所需设备、 耗材等费用	_____元/月		12个月	
2	管理费	_____元/月		12个月	
3	社会保险费	.....			
4	税费	税费费率: _____; 若税费费率低于法定要求须详细说明理由			
5	.....				
<b>除服务人费用外的所有费用合计:</b>					
三	<b>总报价 (服务人员工资+除服务人费用外的所有费用)</b>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1、人员月平均工资指应发的平均工资，该项工资不能低于服务场所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明细表中列明的项目必须按要求填写，未如实填写或未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包含但不限于上表所列，表格可扩充或调整格式)

3、明细表中列明的费用(所需设备、耗材、管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税费等)如无需缴纳或低于法定要求的，须作出合理说明，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4、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如有特殊情况须作出合理说明，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5、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p>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要求，并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进行履约。</p>					
<p>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服务要求有所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p> <p>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p>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	响应描述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					

**注：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件，并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条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有所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

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	响应描述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					

**注：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

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投标人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

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9.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需求”
服务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件”
服务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件”
备注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件”

## 二、采购需求

### （一）服务需求

#### 一、保安人员岗位配置、职责及其他要求

保安人员共 74 人（含：项目经理 1 人，监控室人员 4 人）。

本项目配备的保安人员总数不少于 74 人（工作量）。

本项目所有安保岗位服务时段为校园服务保障时长，不代表单人工作时长。中标单位须根据各岗位在岗人数、服务时长要求，科学编制 8 小时标准工作制排班表，实行多班轮换、错峰上岗、统筹调休补休。本项目配置 6 名专职轮休备用人员，专项用于覆盖所有在岗安保人员的日常轮休、调休、事假、病假及突发缺岗补位，保障所有岗位实现在岗人数达标。所有岗位严格执行单人单日工作不超 8 小时、每周合规工时管理，依规申办综合计算工时制度，足额发放薪资、加班费及岗位补贴，全员缴纳社保。所有用工排班、劳资纠纷、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全权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 1、项目经理：1 人

项目经理为本项目专属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工作，全程项目驻场办公。日常执行标准工作作息，实行 24 小时驻场应急值守，通讯全天候保持畅通，突发事件 10 分钟内到场处置。

#### 2、项目经理工作职责

（1）接洽本项目安保相关工作；落实采购人各项工作指令；对校区的安防工作负完全责任，带领和督导下属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确保采购人岗、财、物安全；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本项目安保服务相关事宜，具有一定管理经验。

（2）负责组织制定、健全项目校园的安全保卫制度的实施，部署保安部的工作计划安排和检查落实情况；安全保卫工作计划，撰写工作总结，传达贯彻上级安全工作会议精神传达，落实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

（3）与当地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定期联络，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协调有关保安、消防问题；

（4）定期向学校保卫处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每月度、季度、年度向校方汇报工作；

（5）执行保安公司的规章制度及学校保卫处的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本职工作，管理全队保安员的各项工作；

（6）不断提高队员的业务素质，要有计划的组织队员学习业务，检查督促队员使用

各类装备和消防器材，使其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7) 要与学校保卫处岗员保持密切的联系，交换工作情况，熟悉我学校周围的社会治安情况，从实际出发，及时提出保安工作的建议和要求，以保障学校安全，维护学校利益；

(8) 负责组织员工进行防火安全教育和上岗前的消防知识培训。维护项目内部治安秩序，经常巡视项目的重要器材设备，以确保保安岗员处于良好状态；

(9) 实行岗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性；

(10) 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每月一次）和预案演练（每月一次），制订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并依据项目实际不断更新。

(11) 对职责范围内区域的卫生负责。

(12) 负责全校消防设备巡查和配合消控室的指挥调度。

(13) 完成校保卫处交办的各项临时性保安工作。

## **2、门卫岗(北大门和东门) 保安员配置要求：12人**

### **2.1 门岗保安员配置要求**

• 北大门岗配置保安员共计 8 名，实行两班轮换值守，白班、夜班各 4 人。岗位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执勤，任意时段在岗人员均不少于 4 人，全天候值守管控出入口。

• 东门岗配置保安员共计 4 名，实行两班轮换值守，白班、夜班各 2 人。岗位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执勤，任意时段在岗人员均不少于 2 人，全天候开展门禁值守工作。

### **2.2 门卫岗位职责**

2.2.1 检查进入校区的校外岗员，要问清楚进入校园的理由，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无误后准予进入，校内临时工和其他务工岗员凭保卫处颁发的临时出入证进入校园；

2.2.2 检查出入校区的各种车辆，学校已安装门禁系统对校内车辆进行自动识别，对新入职的教职员工提醒到保卫处进行登记，外来施工车辆凭颁发的临时车辆出入证进出，校外办事车辆进入要问清进入校园的理由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无误后放行；

2.2.3 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校外物资进入校园，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带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学校凭所属学校（部门）和保卫处共同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无误后放行；

2.2.4 管理好校门周围、校门广场的道路交通及安全秩序，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及零时摊点不得停放在校门口，造成校门口堵塞，确保校门区域出入畅通；

2.2.5 做好各校门周围及门岗区域可视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持校门区域清洁。

2.2.6 对外来人员进入校园必须进行汇报，领导同意后才可进行登记，一切正常才能放行。

2.2.7 对职责范围内区域的卫生负责。

2.2.8 负责职责范围内区域的消防设备巡查和配合消控室的指挥调度。

### **3、巡逻岗保安员配置要求：5人 巡逻时间 8：00—23：00**

根据不同时段值守强度划分执勤班次，各时段最低在岗人数：8:00-20:00 在岗人员最低 2 人；11:00-23:00 在岗人员最低 2 人；18:00-23:00 在岗人员最低 1 人。

#### **3.1 巡逻岗位职责**

3.1.1 在巡逻时，要求统一着装、干净整齐，按院保卫处要求在预设的治安重点部位进行巡查；

3.1.2 白班和晚班巡逻岗必须每天对全校进行巡逻并实施两小时打卡制，每天早上 8：00-9：00 和下午 16：00-17：00 必须在北大门协助车辆进出，其它时间以教学楼、实训楼、产教楼和综合楼巡逻为主。

3.1.3 在巡逻时，为保持学校宁静和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应规劝教育有关不良行为的学生，杜绝喧哗、吵闹、打架和危害校园稳定事件发生，一旦发现立即报告和处置；

3.1.4 在巡逻时，重点防范盗窃、火灾隐患、人员聚集等不稳定因素，防止各类涉及校园治安稳定和影响教学秩序的情况发生，一旦发现立即报告和处置；

3.1.5 在巡逻时，确保校园内道路畅通，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有序，各消防通道通畅；

3.1.6 在巡逻时，使用配备巡逻车辆必须低速行驶，靠右慢行，遇到行岗、学生要主动让行，配备通讯对讲机要确保电源充足，通讯畅通；

3.1.7 巡逻岗值班时间结束后，由校大门保安接手巡逻执勤（零晨 3 点打卡）。

3.1.8 对职责范围内区域的卫生负责。

3.1.9 负责职责范围内区域的消防设备巡查和配合消控室的指挥调度。

### **4、监控室保安员配置要求：4人**

服务时间：全天 24 小时转；实行两班轮换值守，白班、夜班各 2 人，保障监控室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 **4.1 监控室岗位职责**

4.1.1 监控室值班员必须服从保卫处领导的工作安排，具有较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坚守值班岗位，掌握各种监控信息，对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认真负责地完成好学校安排的安全监控任务。

4.1.2 监控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白班和晚班监控岗员必须每天对全校监控视屏进行随机调取查看是否正常，晚班人员每天必须实施两小时打卡制以保证密切注视全校监控视屏。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值班，不准脱岗，因故不能在当班时间值班的需事先须经过保卫处领导同意后，并在有人代班时方能离开。

4.1.3 无关人员未经许可禁止进入监控室，需到监控室查询情况和到访的，登记好信息问清楚缘由后，经保卫处领导同意方能进入，院领导和分院、处室领导需到监控室检查工作或查询情况时值班岗员应及时报告保卫处领导，并积极配合查询等工作。

4.1.4 当监控时发现可疑人员、车辆或事件时，应及时打电话汇报情况给保卫处值班室，以便保卫处和相关部门及时赶赴现场处置，在校内打架、斗殴、盗窃、交通事故、火灾以及领导要求保存的资料应及时保留存档。

4.1.5 认真登记好每天值班的监控情况，并将值班登记本保留存档，监控系统发生故障时，要做好登记，并及时上报保卫处，请专业维修岗员前来维修。

4.1.6 不准在监控室内使用违章电器，明火等危险物品，爱护和管理好监控室各项装配和设施，保持设备和室内的卫生，不得利用设备进行违法行为，如发现后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5、综合楼主楼岗位：4 人**

服务时间：全天 24 小时；实行两班轮换值守，白班、夜班各 2 人，保障岗位 24 小时不间断执勤。

5.1 保安执行学校规定，

5.2 保安进行岗位交接，必须保证交接物品完好，并认真做好交接记录；

5.3 保安员必须仪容端正，着装规范整洁，严格遵守上下班制度及门卫交接班制度，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岗、窜岗、聊天、干私活；

5.4 保安必须熟悉本楼情况，了解掌握主楼使用情况，消防安全器具配备位置等，在学校保卫处带领下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巡检工作；

5.5 保安严格执行来访登记制度，校外人员来访，须出示证件，并办理“来访登记手续”。外来施工队伍，进入宿舍楼内进行工程维修，必须到学校相关部门办理进出手续，各栋保安方可放行。

5.6 保安时刻保持高度警惕性，遇有紧急、突发性重大事件，要及时上报学校保卫

处，若有刑事案件发生，做好案发现场保护并立刻报警；

5.7 保安必须熟悉所管宿舍楼内消防器材配备位置和使用方法，遇有火险，必须迅速打开所管安全通道门，保证学生可以迅速进行安全疏散。

5.8 安保人员必须 24 小时巡查 8 次(每 3 小时一次)，每次巡查只需一名安保，另一名安保人员必须坚守岗位职责。保卫处每周会检查巡查情况，如发现少了巡查次数保安队长说明情况或直接通知保安公司进行处罚。

5.9 对职责范围内区域的卫生负责。

5.10 负责职责范围内区域的消防设备巡查和配合消控室的指挥调度。

## **6、产教楼岗位：2 人**

服务时间：全天 24 小时；实行两班轮换值守，白班、夜班各 1 人，保障岗位 24 小时不间断执勤。

6.1 保安执行学校规定，早 7：00 时打开大门；晚 23：00 时熄灯关门；

6.2 保安进行岗位交接，必须保证交接物品完好，并认真做好交接记录；

6.3 保安员必须仪容端正，着装规范整洁，严格遵守上下班制度及门卫交接班制度，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岗、窜岗、聊天、干私活；

6.4 保安必须熟悉本楼情况，了解掌握主楼使用情况，消防安全器具配备位置等，在学校保卫处带领下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巡检工作；

6.5 保安严格执行来访登记制度，校外人员来访，须出示证件，并办理“来访登记手续”。外来施工队伍，进入宿舍楼内进行工程维修，必须到学校相关部门办理进出手续，各栋保安方可放行；

6.6 保安时刻保持高度警惕性，遇有紧急、突发性重大事件，要及时上报学校保卫处，若有刑事案件发生，做好案发现场保护并立刻报警；

6.7 保安必须熟悉所管宿舍楼内消防器材配备位置和使用方法，遇有火险，必须迅速打开所管安全通道门，保证学生可以迅速进行安全疏散；

6.8 安保人员必须 24 小时巡更 8 次(每 3 小时一次)，保卫处每周会检查巡更情况，如发现少了巡更次数保安队长说明情况或直接通知保安公司进行处罚。

6.9 对职责范围内区域的卫生负责。

6.10 负责职责范围内区域的消防设备巡查和配合消控室的指挥调度。

## **7、体育馆：2 人**

服务时间（早上 6：30-22：00）；根据不同时段值守强度划分执勤班次，其中 6:30-18:30 在岗人员最低 1 人；10:00-22:00 在岗人员最低 1 人；保障岗位 6：30-22：

00 不间断执勤。

岗位职责：

7.1 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吃苦耐劳，遵守纪律，服从管理。

7.2 负责体育馆内的安全保卫工作：早晚开关门窗、公共照明、电源、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务必保管好室内运动馆钥匙，不得随意将钥匙交予他岗。

7.3 维护场馆秩序：入场活动人员的登记管理工作，有权阻止非本校师生及外来人员入内；发现心脏病、高血压、精神病患者等不适宜健身活动的人员要及时劝阻，如酗酒健身的要耐心劝教、疏导，防止事态激化。

7.4 日常安全巡查：做好值班日志，加强重点部位的管理，严格的检查场馆周围，确保场馆设施和安全，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7.5 对职责范围内区域的卫生负责。

7.6 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和应变能力：日常工作保持警惕，发生安全、灾害事故等，能够沉着冷静的预处理并及时汇报。

7.7 工作期间不准擅自离岗，出现任何异常情况，及时向管理部门反映。

7.8 对职责范围内区域的卫生负责。

7.9 负责职责范围内区域的消防设备巡查和配合消控室的指挥调度。

## **8、教学楼和实训大楼保卫岗位 4 人**

8.1 第 1 教学楼和第 2 教学楼 2 人；全天 24 小时；实行两班轮换值守，白班、夜班各 1 人，保障岗位 24 小时不间断执勤。

8.2 实训大楼和活动中心 2 人；全天 24 小时；实行两班轮换值守，白班、夜班各 1 人，保障岗位 24 小时不间断执勤。

8.3 第 1、2 教学楼、思政楼和实训大楼、活动中心、科技楼保安岗位职责

8.3.1 在岗时，要求统一着装、干净整齐，对教学楼各楼层进行巡查；

8.3.2 在巡逻时，为保持教学楼宁静和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应规劝教育有关不良行为的学生，杜绝喧哗、吵闹、打架和危害校园稳定事件发生，一旦发现立即报告和处置；

8.3.3 在巡逻时，所管区域所有消防器材进行检查并做好填写，如发现过期、损坏和遗失的立即报告和整改到位。实训大楼保安还需巡查机械实训楼的区域；

8.3.4 重点防范盗窃、火灾隐患、岗员聚集等不稳定因素，防止各类涉及校园治安稳定和影响教学秩序的情况发生，一旦发现立即报告和处置；

8.3.5 在巡逻时，密切关注在教学楼内张贴小广告及商业宣传人员，一旦发现立即

报告和处理；

- 8.3.6 按照学校保卫处的安排，按时锁门、关窗、关灯。
- 8.3.7 对职责范围内区域的卫生负责。
- 8.3.8 负责职责范围内区域的消防设备巡查和配合消控室的指挥调度。

## **9、图书馆保安岗位：3人**

服务时间：（早上 8：00-22：00 图书馆）；根据不同时段值守强度划分执勤班次，其中 8:00-20:00 在岗人员最低 2 人；10:00-22:00 在岗人员最低 1 人；保障岗位 8：00-22：00 不间断执勤。

岗位职责：

- 9.1 切实维护图书馆正常秩序，对非本校人员入馆需查明其有关证件，办理登记手续，严防有人进馆滋扰。提醒读者不得带饮料、零食，不能穿拖鞋、背心进入图书馆。
- 9.2 保护图书馆财产。携带任何非正常物品出门有警报（安全门有警报提示）需严格查询，并向图书馆值班老师反映处理。
- 9.3 保安需要定时巡逻，对图书馆每层楼每小时至少一次巡视。
- 9.4 完成图书馆临时分配的有关工作。
- 9.5 制止图书馆内发生的打架、滋事事件。
- 9.6 闭馆后再次确认读者全部离开方可通知值班老师关门上锁。
- 9.7 闭馆后再由保安队长带队对全校进行巡逻；
- 9.8 工作期间负责图书馆火警、匪警的验证和处置。
- 9.9 对职责范围内区域的卫生负责。
- 9.10 负责职责范围内区域的消防设备巡查和配合消控室的指挥调度。

## **10、学生宿舍保安岗位：18人**

10.1 学生宿舍 1 栋、2 栋、3 栋、4 栋、5 栋、7 栋、8 栋每栋配置 2 人，共设 14 人；服务时间：每栋全天 24 小时；实行两班轮换值守，白班、夜班各 1 人，保障岗位 24 小时不间断执勤。

学生宿舍 6 栋服务时间：全天 24 小时；共设 4 人实行两班轮换值守，白班、夜班各 2 人，保障岗位 24 小时不间断执勤。

### **10.2 学生宿舍岗位要求**

10.2.1 保安执行学校规定，早 5：00 时打开公寓大门；晚 23：00 时熄灯关门，学校田径场大门开关由实训大楼保安人员负责，早 5:30 开门，晚 23:00 关门；

10.2.2 保安进行岗位交接，必须保证交接物品完好，并认真做好交接记录；

10.2.3 保安员必须仪容端正，着装规范整洁，严格遵守上下班制度及门卫交接班制度，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岗、窜岗、聊天、干私活；

10.2.4 保安必须熟悉本楼情况，了解掌握寝室使用情况，消防安全器具配备位置等，在学校保卫处带领下严格执行宿舍楼内消防安全巡检工作；

10.2.5 保安必须执行学校规定，严禁男、女生窜寝室、严防（男生在女生宿舍）或（女生在男生宿舍）内留宿，一经发现及时通报保卫处；

10.2.6 保安严格执行来访登记制度，校外人员来访，须出示证件，并办理“来访登记手续”。外来施工队伍，进入宿舍楼内进行工程维修，必须到学校相关部门办理进出手续，各栋保安方可放行。

10.2.7 保安时刻保持高度警惕性，遇有紧急、突发性重大事件，要及时上报学校保卫处，若有刑事案件发生，做好案发现场保护并立刻报警；

10.2.8 保安必须熟悉所管宿舍楼内消防器材配备位置和使用方法，遇有火险，必须迅速打开所管安全通道门，保证学生可以迅速进行安全疏散。

10.2.9 巡逻保安人员必须 24 小时巡更 8 次尤其是夜间巡更要按规定执行（每 2 小时一次），保卫处每周会检查巡更情况，如发现少了巡更次数保安队长说明情况或直接通知保安公司进行处罚。

10.2.10 所管区域所有消防器材进行检查并做好填写，如发现过期、损坏和遗失的立即报告和整改到位。

10.2.11 寒暑假期间，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可由院保卫处对保安工作进行岗员或岗位调整。

10.2.12 对职责范围内区域的卫生负责。

10.2.13 负责职责范围内区域的消防设备巡查和配合消控室的指挥调度。

## **11、上海路校区保安岗位：11 人**

### **11.1 西大门岗 6 人（早班 3 人，晚班 3 人）**

服务时间：全天 24 小时；实行两班轮换值守，白班、夜班各 3 人。岗位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执勤，任意时段在岗人员均不少于 3 人，全天候开展门禁值守工作。

### **南小门岗：2 人（早班 1 人，晚班 1 人）**

服务时间：全天 24 小时；实行两班轮换值守，白班、夜班各 1 人。岗位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执勤，任意时段在岗人员均不少于 1 人，全天候开展门禁值守工作。

### **流动岗：3 人**

服务时间：全天 24 小时；根据不同时段值守强度划分执勤班次，其中 8:00-16:00 在岗人员最低 1 人；16:00-00:00 在岗人员最低 1 人；00:00-次日 8:00 在岗人员最低 1 人；保障岗位 24 小时不间断执勤。

#### 11.2 门卫岗位职责

11.2.1 切实维护学校正常秩序，对非本校人员入校需查看其有关证件，办理登记手续，严防外校人员进校滋扰。上课期间家长原则上不能进入校园，外来车辆未经学校同意一律不得入校。严禁门口停放车辆，严禁个体商贩进校出售物品。

11.2.2 对职责范围内区域（前门）（后门）的卫生负责。

11.2.3 保护学校财产。任何财产出门都必须严加盘查，任何公物出门必须有学校的出门条，出门条要妥善保管，以备查对。

11.2.4 保安需要定时巡逻，对校内（包含家属区）每小时至少一次巡逻。

11.2.5 按时完成学校临时分配的有关工作。

11.2.6 制止校园内发生的打架、滋事事件。

11.2.7 下班后在无人楼栋对校区内楼栋开门上锁，负责管理好校区内各个楼栋的钥匙，有需要时协助开关门。

11.2.8 指挥机动车辆按规定行驶和停泊，保证消防通道畅通，防止发生交通事故。

11.2.9 负责火警、匪警的验证和处置。

#### 11.3 教学楼区域保安工作职责：

负责教学楼区域的安全，应急处置教学楼区域安全突发情况，巡查教学楼教室，楼道，楼梯的安全隐患，有效防范教学楼区域外来岗员的进入，晚自习后检查每个教室的灯光和门窗的关闭。

#### 11.4 巡逻岗位职责

每小时需要按电子巡更系统路线及规定时间对校区内进行巡逻并在值班记录表上登记，对校区内的闲杂岗员进行盘问或驱赶。

11.5 对职责范围内区域的卫生负责。

11.6 负责职责范围内区域的消防设备巡查和配合消控室的指挥调度。

#### 12、丁公路校区保安岗位:2 人（早班 1 人，晚班 1 人）

服务时间：全天 24 小时；实行两班轮换值守，白班、夜班各 1 人。岗位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执勤，任意时段在岗人员均不少于 1 人，全天候开展值守工作。

#### 12.1 门卫岗位职责

12.2 按时到岗上班，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注意仪表行态。下班时做好交接工

作。

12.3 按规定执行守护、巡逻等安全防范任务。

12.4 对出入校区的人员、车辆进行登记并核对有效证件，阻止无关岗员、车辆及危险物品进入服务区，保护服务对象合法岗身、财产权益。

12.5 对进入服务区的人员、车辆进行疏通、疏导，维护服务场所正常秩序。

12.6 严格执行巡查制度。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每隔 2 小时巡查一次，星期六、星期日和每天六点以后每隔 1 小时巡查一次，并做好记录。

12.7 协助服务对象制定安全防范工作制度，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服务区域内的治安隐患，立即报告办公室，并予以处置。

12.8 对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违法犯罪行为予以制止，对治安灾害事故做好人员疏散和伤员的救助工作，并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学校，保护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好现场秩序。

12.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2.10 对职责范围内区域的卫生负责。

12.11 负责职责范围内区域的消防设备巡查和配合消控室的指挥调度。

### **13、轮休岗位:6 人**

服务时间：根据项目排班要求全天 24 小时备勤管理制度；

本项目专属配置专职轮休备用安保人员 6 名，纳入项目总定编人数，实行 24 小时备勤管理制度。该岗位人员不固定值守单一岗位、不计入各岗位实时在岗值守人数，核心用途为统筹替换全校各在岗安保人员的日常轮休、法定调休、事假、病假、脱产培训人员，以及应对突发缺岗、临时增派安保任务，全方位保障全校所有安保岗位各时段最低在岗人数、值守时长、巡逻频次全程达标，杜绝单人超时工作。备用人员统一执行 8 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由中标单位统一排班、合规落实薪资及休息制度，承担全部用工责任。

### **14、其他要求**

14.1 学校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等安全保障，临时性的应急工作；

14.2 校园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协助处理，突发灾害性事故的应急处置等。

## **二、安保服务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1 人）：**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年龄在 50 岁以下，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

**2. 监控室岗员（4 人）：**须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懂计算机操作优先），年龄在 45 岁以下，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

3. 保安队员（69人）：须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年龄在 20-55 周岁以下（含），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

4. 投标人须承诺：签订合同时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派驻保安人员岗位花名册》，实际到岗人员与的《派驻保安人员岗位花名册》一致，如有调整须事先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且调整人员不得超过采购所需岗位人数的 5%。（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佐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人承诺所有保安人员入职时提供近一年内健康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佐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每月集中理论学习不少于 4 小时，消防灭火技能、防暴训练等不少于 4 小时，并列入保安队伍考核；

7. 保安员在食宿自理的情况下要求不能煮饭炒菜，学校可协助解决队员在校内食堂就餐；

8. 校园内发生失窃并造成损失，视情况和职责承担相应经济赔偿。具体细节详见合同

9. 所有拟派驻岗人员不得重岗。

### 三、装备配备要求：

（1）配备的四轮电动巡逻汽车一辆（5 座，续航 300 公里以上）；配备四轮校园电动巡逻车一辆（4 座，续航 70 公里以上）；配备两轮电动摩托巡逻车五辆（含上海路校区一辆）。（2）配备的执法记录仪、防暴装备 8 大件（含：对讲机、强光手电、不锈钢伸缩棍、催泪喷射器、约束带、防割手套、急救包、气溶胶式便携灭火器）、防暴头盔、轻质防刺服、防暴盾牌钢叉抓捕器各 10 套（含上海路校区）。

### 四、巡逻车使用管理规定

为加强我校区内治安管理，预防校区内各类案件发生，快速应对和及时制止突发事件，提供电动巡逻车，学校保卫处有权对车辆进行调度与管理，为确保电动（4 轮电动、2 轮电动）巡逻车安全合理使用，制定本规定。

#### 1. 使用规定

1.1 有机动车驾驶证并经管理人员许可，方可驾驶电动巡逻车（4 轮）；

1.2 非电动（2 轮）和（4 轮）巡逻车校保卫处统一安排；

1.3 驾驶电动巡逻车和非电动巡逻车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和操作规程；

1.4 处置突发事件时必须开启警报器，第一时间安全赶赴现场；

1.5 电动巡逻车原则上只在每天安排巡逻时间在校区内行驶，其它时间不得动用或开出校区；

1.6 使用电动巡逻车辆必须低速行驶（校区内 20 码以内），靠右慢行，遇到行人、学生要主动让行，如因超速行驶发生交通事故，由驾驶人承担主要责任。

## 2. 管理规定

2.1 未经学校保卫处负责人同意严禁将电动巡逻车开出校外；

2.2 巡逻过程中严禁随意带人载物（除指定巡逻队员外）；

2.3 暂停使用时，巡逻车必须停在校保卫处或校大门岗门口处；

2.4 如违反以上规定，将追究其责任。

## 3. 车载器具使用规定

3.1 巡逻时应开启车顶警灯；

3.2 无紧急情况时严禁使用警报器；

3.3 无必要情况下不得随意使用喊话器。

## 4. 维护保养规定

4.1 接班前必须对电动巡逻车进行全面检查；

4.2 有疑问应及时报告或报修；

4.3 每周应清扫擦拭电动巡逻车一次；

4.4 充电或修理由保卫处统一安排指定；

4.5 指定人员进行年检作业；

4.6 电动巡逻车的交通事故由中标人与校保卫处共同处理。

## 5. 接警处置规定

5.1 接到校区内报警后，当班保安必须保证第一时间派车派员赶赴现场，到场人员应迅速报告现场情况。

5.2 处警到达现场时，电动巡逻车应停靠适当位置，人离车时必须关闭电源，随身携带车钥匙，锁住刹车，关闭门窗。

## 6. 电动巡逻车使用责任认定

6.1 谁驾驶谁负责的原则，电动巡逻车在校区内发生交通事故的，按交通法规程序处理，由当时驾驶员和中标单位派岗协助处理；

6.2 如未按规定开出校外发生交通事故或交通违章的，由（驾车）当事人承担责任，并赔偿事故损失；

6.3 无证驾驶发生交通事故的，由（驾车）当事人承担责任，并赔偿事故损失；

6. 4 人为损坏，除全额赔偿维修费外，按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和行政处罚。

7. 本规定自电动巡逻车使用之日起执行。

## 五、考核标准

1. 本项目共计四个校区，学校保卫处为保安服务考核主导处室。保卫处负责结合四个校区整体保安服务情况，参照附件一《安保整体服务月度考核表》进行综合考核打分；各校区管理部门负责针对本校区保安服务的纪律执行、日常管理情况，参照附件二《各校区保安服务月度考核表》独立开展月度考核打分，各校区考核评分统一汇总报送至保卫处。

2. 月度最终考核得分采用权重综合计算：以保卫处整体考核得分占 60%权重、四个校区考核得分算术平均值占 40%权重，加权计算得出当月最终考核得分。

计算公式：月度最终考核得分=保卫处考核得分×60% + 各校区考核平均分×40%。

3. 考核基础总分为 100 分。每月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则全额支付月服务费用；如低于 95 分，则每降低一分，扣除月总服务费用的 1%，以此类推，扣完为止。考核办法按各校区单独核算当月保安考核分，扣除数按各校区总服务费用单独计算。

4. 若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不含），采购人有权加倍扣分，并可单方解除合同。

5. 月度考核严格按照附件一《安保整体服务月度考核表》（保卫处考核专用，针对所有校区整体服务）和附件二《各校区保安服务月度考核表》（各校区管理部门考核专用，针对本校区纪律及管理）相关条款执行。

6. 考核方式采取扣分方式进行评价：保卫处参照附件一打分、各校区管理部门参照附件二打分，分别得出得分后，按本条款第 2 条权重规则核算当月最终考核得分。

7. 检查人员由采购人或其委派的人员开展检查工作。

8. 检查方式：每月至少检查两次，采用随机抽查和普查两种方式交叉或重复进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分别按照附件一、附件二相关条款和分值扣除相应分数（保卫处检查对应附件一、各校区检查对应附件二）。

9.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按合同要求配备相关岗位人员情况纳入每月考核：消防监控室保安员未按合同要求配备持证上岗人员，少一岗持证上岗证件当月考核扣除 2 分，次月仍未补齐到位当月考核扣除 10 分；少二岗持证上岗证件当月考核扣除 5 分。其他保安员未按合同要求持证到岗上班，少一岗当月考核扣 3 分，少二岗当月考核扣 6 分，以此类推累加扣分。

10. 考核标准分值为 10 分的项目列为采购人重点关注项目，月度内同项问题累计发

生两次的，实行双倍扣分；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未按照合同约定岗数足额配备人员的，月底支付服务费用时，除按本考核办法扣除相应考核分值外，同步扣除未配备对应人数的月度服务费用总额；特殊情况需由中标人项目管理处经理出具书面报告，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可不予扣除相应服务费。

12. 对于《安保整体服务月度考核表》中未提及的服务违规项目，采购人可视情节轻重作出扣分、扣费、限期整改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等处理。

**附件一：安保整体服务月度考核表**

安保整体服务月度考核表				
考核月份： 年 月				
服务检查细则：				
服务范围：监控设施、消防设施、巡逻服务、门岗服务、临时性任务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须提供以下材料，如未提供采购人可拒绝签订合同并按虚假应标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检查项目	1、无犯罪证明；2、上岗前提供健康体检报告；3、岗员身份证、保安员证、政审材料复印件备案）4、投标材料中相应岗位所有证件复印件；5、投标材料中相应承诺的设备、智慧安保管装备等驻点投入使用。			
<b>一、基本要求 40 分</b>				
项目	考核标准	权重	当月扣分	当月得分
保安岗位要求	项目经理 50 岁以下；学历及相应证件每缺失 1 项扣 1 分，缺失 2 项扣 2 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4 分		
	项目经理为本项目专属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工作，全程项目驻场办公。日常执行标准工作作息，实行 24 小时驻场应急值守，通讯全天候保持畅通，突发事件 10 分钟内到场处置。项目经理月度驻场出勤不少于 26 天，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脱岗。项目经理未按要求驻场值守、无故脱岗的，每脱岗 1 次扣 2	4 分		

	分并按 1000 元/次予以处罚，连续三次及以上的处以 5000 元罚款并要求更换具同等资质项目经理驻场服务；因用工不合规引发的劳资纠纷、法律责任，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熟知岗位职责和本岗位应知应会；保安员未按合同要求全员持保安员证，每 1 人未执保安员证上岗的扣 2 分，2 人扣 4 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队员未按投标文件中持相应证件的，每 1 人缺失 1 项扣 1 分，缺失 2 项扣 2 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10 分		
	全员年龄 20-55 周岁以下（含），每 1 人超龄的扣 1 分，2 人扣 2 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10 分		
	监控室岗员 4 人均 45 岁以下，消防监控室保安员按合同要求持证上岗，未持证上岗证件扣 2 分/人，少二岗持证上岗证件则对当月考核进行扣除 5 分；如下月还没有到位则考核扣除 10 分。	8 分		
	中标人中途更换队员须报校保卫处同意，新进队员经保卫处考核、面试并核实学历、证书后方可上岗，如未经保卫处同意每更换人员 1 人扣 1 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2 分		
装备要求	1、配备服务于本项目的基础装备配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条件；每缺失 1 项扣 1 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2、配备服务于本项目的智慧安保装备配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条件。每缺失 1 项扣 1 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2 分		
<b>二、素质要求 30 分</b>				
工作纪律	1. 严禁聚众赌博、监守自盗、任何刑事事件和违反治安等行为。 每出现 1 例扣 1 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5 分		
	2. 要礼貌待岗，严禁用粗言秽语，讥讽来访岗员或对学生及老师不礼貌，以及因保安服务原因造成投诉。每出现 1 例扣 2 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5 分		

	3. 爱护校园各种公共财物，不得故意损坏校内任何公共财物。每出现 1 例扣 1 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2 分		
	4. 学校内实行 365 天工作时间全天候保安服务，无脱岗现象。要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工作时严禁串岗、聊天及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每岗发现 1 例或缺岗 30 分钟以上扣 1 分/次，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5 分		
	5. 严禁出现危害他岗和师生的行为。每出现 1 例扣 2 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6 分		
	6. 保安用具严禁用做工作以外用途、不得暴力操作、违规操作，现场设备有损坏的必须出具经保卫处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不使用时集中存放，摆放有序。每出现 1 例扣 0.5 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2 分		
	7. 听从采购人委派属乙方保安工作范围内的指令。未执行 1 例扣 0.5 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1 分		
仪容 仪表	8. 上班时间统一着装保安服，并保持干净整洁，不得佩带饰品。态度要友善、面露微笑，使用礼貌用语，不可带有情绪工作。每出现 1 例扣 1 分/人，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3 分		
	9. 遵守甲方其它相关规定。未遵守的扣 0.2 分/人，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1 分		
<b>三、工作要求 30 分</b>				
准备	1. 按照规定时间到岗位，自检仪容仪表。未遵守的扣 0.5 分/人，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2 分		
	2. 交班前 5 分钟，负责人布置当天的工作任务及注意事项。未执行的扣 1 分/次，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4 分		
通用 要求	1. 记录要求各种记录保存完好，字迹清楚了，无丢失、无脏污等，并及时上交存档。未按按要求填写扣 0.5 分/次，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4 分		

	2. 巡查时间：（按照巡逻安排表时间）。未按要求巡查没有上传巡查记录的扣 1 分/次，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5 分		
	3. 检查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是否正常，电源是否关闭，门窗是否关好，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和报告。巡查中未检查出的扣 0.5 分/次，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2 分		
	4. 突发事件所有保安岗员，必须熟知各项应急预案，并能与实际相结合。抽查中有队员不熟悉应急预案的扣 1 分/人，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3 分		
	5. 保安公司要制订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习，做到有详细的年度演练计划和培训记录等。对甲方的紧急事件能给与积极响应。应急预案缺失，未按要求完成应急预案演习的扣 1 分/次，没有演练计划和培训记录的扣 1 分/次，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5 分		
安 保、 消防 设备	1. 各岗位要保证通讯器材完好，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出现问题能及时保持各岗位之间的联络。未按要求配备可用的通讯器材扣 1 分/次，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2 分		
	2. 熟知消防知识、校内消防设备、设施摆放位置，会正确使用各种消防设备设施，消防知识无盲点。抽查中有队员不熟悉消防知识的扣 1 分/人/次，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3 分		
<b>当月得分总计</b>		100		
<p>校保卫处（签名）： _____ 保安公司（签名） _____</p> <p>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p>				

附件二：各校区保安服务月度考核表

各校区保安服务月度考核表

考核月份： 年 月 考核校区： \_\_\_\_\_

本次考核满分100分，当月考核最终得分=100分-当月总扣分（扣分不设上限，得分可低于0分）

。

**扣分规则说明**

- 1、一类违规：每月第一次扣 2 分、第二次扣 4 分、第三次扣 8 分；管理连带责任加扣 2 分。
- 2、二类违规：每月第一次扣 3 分、第二次扣 6 分、第三次扣 9 分；管理连带责任加扣 2 分。
- 3、三类违规：每月第一次扣 6 分、第二次扣 12 分、第三次予以开除；月内连续 2 次及以上违规必须换岗；管理连带责任加扣 4 分。

各校区保安服务月考核表			
一类违规：每月第一次扣 2 分、第二次扣 4 分、第三次扣 8 分；管理连带责任加扣 2 分。			
项目	标准	当月扣分	当月得分
仪容仪表	保安员上班期间，头发、胡须过长，制服过脏、破损，衣扣未扣整齐，披衣，挽袖，卷裤腿，内衣或衬衣下摆外露，着装制服时未佩戴标准配件，未打领带，未着深色皮鞋，巡逻没有戴帽；值班期间穿拖鞋、凉鞋或赤足的。		
上岗证	保安员上岗期间，不佩戴上岗证或无上岗证，经督察告知未按规定时间要求补办上岗证的；检查 1 人违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交接班记录本	不填写或没有如实填写交接班记录本、巡查记录、来访记录、物品移交记录本等；		
岗位需知	保安员对保安岗位职责一问三不知的，对客户单位提出的管理要求不知道的；		

岗点 卫生	保安员上岗期间，固定岗点的脏、乱不打扫；岗点值班室桌上摆放无关物品；		
行为 举止	保安员在值班室坐岗时有架脚、站在值班室外时，要求不倚不靠、不蹲，姿态端正；		
<b>二类违规：每月第一次扣 3 分、第二次扣 6 分、第三次扣 9 分；管理连带责任加扣 2 分。</b>			
项目	标准	当月 扣分	当月 得分
在岗 瞌睡	保安员在上班期间内打瞌睡的行为；		
在岗 失职	保安员上班期间，无故迟到、早退；在岗位上玩棋、牌、听音乐、看小说、玩手机游戏、吃零食等；		
随意 串岗	保安员在值班期间，不在固定岗点跑到其他岗点聊天的行为；		
损坏 公物	保安员在值班期间，不按规定使用装备器材，造成损坏如：警棍、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按价赔偿）；		
拾遗 不报	保安员在值班期间，拾遗不报，擅自收藏；		
<b>三类违规：每月第一次扣 6 分、第二次扣 12 分、第三次予以开除；月内连续 2 次及以上违规必须换岗；管理连带责任加扣 4 分。</b>			
项目	标准	当月 扣分	当月 得分
在岗 睡觉	保安员上班期间，躺下睡觉的（任何时间，未经客户单位同意的情况下）行为；		
在岗 饮酒	保安员上班期间，在岗位上饮酒（含酒精类饮品）；		

岗前 饮酒	保安员上班之前，在外饮酒后上岗值班的行为；		
在岗 赌博	保安员在上班期间与其他人员（含学校人员）一起赌博的行为；		
脱岗 顶岗	保安员上岗期间，未向公司请假，擅自离开岗位，造成岗位无人值守的；或叫无关人员（非我司保安人员）顶岗的行为；		
不穿 制服	保安员在上班期间不按公司规定穿着保安服或保安服与便装混穿的行为；		
违规 操作	保安员在指定的工作岗位上不按公司及客户单位规定违规操作设备、防范用品、车辆、电动车等行为；		
有效 投诉	客户单位投诉，一经查实，如保安员工作不认真，存在失职行为的；保安员与客户单位岗员或来访客户发生纠纷、打架的，不服从客户单位主管岗员工作安排的；		
<b>当月得分合计</b>			
校考核小组（签名）：		保安公司（签名）	

**以上所有服务需求，须完全响应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二）商务条件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中标人须提前 15 天进场办理交接程序。

3、付款方式：月考核合格后，采购人根据实际在校岗位数进行支付，由校保卫处对保安工作进行人员或岗位数进行调整，每月支付的保安服务费按保安实际岗位数和月考核来结算当月的保安服务费。需要提供正式发票。

### 4、其他要求

1) 所有服务人员工资须不低于南昌市最低工资标准，将严格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为参与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在岗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员、管理人员等）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按照当地政策执行），做到全员参保、应保尽保，不遗漏、不拖欠，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得低于当地最低缴费标准。

2) 如拟派的相关人员在服务期限内出现任何人身意外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5、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额 5%。履约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经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相关条款退还履约保证金。

### 6、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采购人应严格执行各项服务标准，确保工作服务质量。如有服务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按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3) 本项目不允许挂靠、出租、出借资质参与投标，不允许中标人分包、转包中标服务内容给其他第三方，采购人一经发现有权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

4) 合同终止或期满，采购人未及时选定新的服务单位的，中标人应按约定的标准继续履行安保服务义务，直至采购人选定新的服务单位过场。采购人选定了新的服务单位的，中标人应与采购人新选定的服务单位办理交接并按时退场，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中标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7、供应商需根据服务内容配置智能化管理软件。

**以上所有商务条件，须完全响应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第六章 评标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一）价格部分（1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1）是否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评审优惠，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2）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p>	10分

	<p>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总报价×【1-（本国价格扣除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0%+.....）】</p> <p>以上计算公式中的比例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此处仅做示范。</p>	
<b>（二）技术部分（35分）</b>		
<b>评分点</b>	<b>评审内容</b>	<b>分值</b>
技术指标及要求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一）服务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招标文件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符合性审查
服务实施方案	<p>提供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岗位备置方案（附：《派驻保安人员岗位花名册》）、队伍建设与管理制度、工作考核奖惩制度、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工作举措等。</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实施方案，每包含上述一项内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4分
风险防控方案	<p>提供项目风险防控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防控管理办法、风险转移方案、风险防控培训制度、风险防控工作计等。</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风险防控方案，每包含上述一项内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4分
应急处突预案	<p>提供应急处突预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有针对发生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应急预案。</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处突预案，每包含上述一项内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4分
项目经理	<p>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人：</p> <p>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p> <p>2、具有2年以上保安从业管理经验的，得1分；</p> <p>3、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或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得1分；</p> <p>4、具有红十字会或急救中心颁发的救护员证的，得1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1）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开标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当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p>	4分

	<p>人公章佐证；2) 对应证书扫描件，学历证书须另提供学信网学历查询截图、四级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须另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a href="http://zscx.osta.org.cn/">http://zscx.osta.org.cn/</a>查询截图；3) 涉及人员工作经验需提供有甲方盖章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p> <p>上述所有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监控室 岗员	<p>拟派驻本项目的监控室人员4名： 45周岁以下（含）：具有大专学历的，每一人加0.5分；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每一人1分，最高得4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身份证、毕业证(附学信网学历查询截图<a href="https://www.chsi.com.cn/">https://www.chsi.com.cn/</a>)、投标人为其缴纳开标前6个月（不含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p>	4分
保安人 员	<p>拟派驻本项目的保安员：</p> <p>1、每提供1名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加1分，最多加9分。</p> <p>2、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保安师证的得1分。</p> <p>3、为处理校园应急突发情况，团队中至少有5人及以上配备红十字会或急救中心颁发的救护员证的得5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以上1-3项提供：1) 保安人员清单、人员身份证；2) 对应证书扫描件，学历证书须另提供学信网学历查询截图、四级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须另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a href="http://zscx.osta.org.cn/">http://zscx.osta.org.cn/</a>查询截图。</p> <p>上述所有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15分
(三) 商务部分 (1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 条款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二）商务条款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招标文件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符合 性审 查
业绩	<p>投标人自 2024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保安服务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5分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的不得分。注：业绩评分中同一合同只能参与一次计分，不得重复计分。</p>	
<p>信息化管理系统</p>	<p>1、投标人若拥有（自有、租赁或购买）安保运营控制系统相关软件系统，且系统涵盖以下任意一类或多类功能（软件系统名称不完全一致，但核心功能满足对应类别要求即可），按如下标准计分：①智能安防监控管理平台；②保安视频监控管理；③保安巡逻可视化管理系统；④应急调度指挥系统；⑤学生公寓门禁管理软件；⑥安保异常行为识别系统。每具有上述任意一类功能（无论对应软件系统名称是否完全匹配，功能满足即可）得1.5分，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满足任意4点得6分）。</p> <p>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的每一个软件系统能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使用的，且系统功能可根据业主需求进行调整的得1分。</p> <p>1-2项评审依据：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7分
<p>员工意外伤害保障</p>	<p>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内为拟派本项目所有员工购买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的，保额100万以上得2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合同时提供保单给采购人备案。</p>	2分
<p>售后服务承诺</p>	<p>1、投标人承诺（每一季度）派专业人员为本项目保安员进行救急知识、队列及各项业务知识的培训，得0.5分。</p> <p>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实际到岗人员与《派驻保安人员岗位花名册》一致，如有调整须事先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且调整人员不得超过采购所需岗位人数的3%，否则视投标人为虚假响应，得0.5分。</p> <p>1-2项评审依据：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分